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及5	334,135	304,689
銷售成本		(309,885)	(277,983)
毛利		24,250	26,706
其他收入	6	2,283	1,4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21)	(2,619)
行政開支		(13,627)	(12,184)
營運溢利		10,285	13,381
融資成本	7	(619)	(236)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8	227,219	—
集團重組之收益	8	30,589	—
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	15	(3,766)	(24,6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3,708	(11,552)
所得稅開支	9	(908)	(2,733)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	262,800	(14,285)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6)	541
		<u> </u>	<u> </u>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62,724	(13,744)
		<u> </u>	<u> </u>
下列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3,149	(15,993)
非控股權益		(349)	1,708
		<u> </u>	<u> </u>
		262,800	(14,285)
		<u> </u>	<u> </u>
下列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3,106	(15,693)
非控股權益		(382)	1,949
		<u> </u>	<u> </u>
		262,724	(13,744)
		<u> </u>	<u> </u>
每股盈利／(虧損)	12		(經重列)
基本(每股港仙)		28.29	(14.97)
		<u> </u>	<u> </u>
攤薄(每股港仙)		27.34	(14.97)
		<u> </u>	<u> </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06	4,0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u>5,606</u>	<u>4,060</u>
流動資產			
存貨		26,855	23,79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68,975	79,9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83	3,460
短期應收貸款		12,250	—
即期稅項資產		392	—
銀行及現金結餘		81,918	10,365
		<u>192,273</u>	<u>117,6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14,682	41,48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3,560	52,111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	27,41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694	2,388
即期稅項負債		1,013	4,313
財務擔保負債	15	—	281,241
		<u>21,949</u>	<u>408,95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70,324</u>	<u>(291,3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5,930</u>	<u>(287,274)</u>
非流動負債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16	7,246	—
遞延稅項負債		124	—
		<u>7,370</u>	<u>—</u>
資產／(負債)淨額		<u>168,560</u>	<u>(287,2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0,697	186,478
儲備		144,240	(489,7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權益虧損)		154,937	(303,295)
非控股權益		13,623	16,021
權益／(權益虧損)總額		<u>168,560</u>	<u>(287,27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完成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有關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後，本公司之股份應本公司要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接管本公司及管有其資產。

自此，臨時清盤人開始實施本公司之建議重組。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孫粗洪先生（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各方」）訂立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專有期間，供其準備及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藉此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訂立排他性協議後，在投資者協助下，本集團成立若干特殊目的公司以重新啟動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完成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勝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佛山聯創華聯」）52.38%之註冊資本。是次注資後，本集團進一步擴充其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各方訂立正式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以實施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認購新股份；(iv)發行股份予債權人；(v)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vi)與本公司債權人實行安排計劃（「安排計劃」，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及(vii)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建議重組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高等法院解除臨時清盤人及撤銷有關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在取得聯交所之批准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恢復買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通常採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兩個報告分部如下：

-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之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本集團將該等報告分部分開管理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間收入及開支、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集團重組之收益、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優惠承購之收益、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資料如下：

	銷售半導體及 相關產品業務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業務		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63,661	197,944	70,474	106,745	334,135	304,689
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開支前分部溢利	12,746	7,045	2,827	12,579	15,573	19,624
銀行利息收入	678	-	79	71	757	71
利息開支	(41)	(236)	-	-	(41)	(236)
折舊	(24)	(4)	(653)	(292)	(677)	(296)
所得稅開支	(737)	(1,200)	(256)	(1,533)	(993)	(2,733)
資本開支	126	4	2,109	793	2,235	797

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報告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15,573	19,624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1,266	-
未分配企業開支	(6,554)	(6,751)
優惠承購之收益	-	508
營運溢利	10,285	13,381
融資成本	(619)	(236)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227,219	-
集團重組之收益	30,589	-
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	(3,766)	(24,6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3,708	(11,552)

地區資料：

	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91,715	284,84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42,420	19,842
總額	<u>334,135</u>	<u>304,689</u>

於呈報地區資料時，營業額乃根據銷售發生地點計算。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之主要客戶所貢獻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		
客戶A	49,576	68,974
客戶B	-	40,004
客戶C	64,195	36,134
客戶E	62,340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		
客戶D	-	44,745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263,661	197,944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	70,474	106,745
	<u>334,135</u>	<u>304,689</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57	71
來自短期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966	-
優惠承購之收益	-	508
其他收入	560	899
	<u>2,283</u>	<u>1,478</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投資者按營運資金融資及額外營運資金 融資提供之貸款	41	236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附註16)	578	-
	<u>619</u>	<u>23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開支約為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36,000港元)，乃由於先前包括於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內並按年利率1%計息之投資者貸款(二零一一年：28,000,000港元)而產生。此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協議完成後全數償還。

8.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集團重組之收益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大部分計劃債權人批准安排計劃，據此本公司於釐定計劃債權人權益日期結欠計劃債權人之所有債項已撤銷、解除及全面償還。

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及高等法院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批准安排計劃。經計劃管理人根據安排計劃接納之債項總額已透過下列方式獲全數解除及全面償還：支付現金43,000,000港元、以發行價每股0.20港元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約227,2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該收益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解除債務：

財務擔保負債	285,007
即期稅項負債	60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67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473
	<hr/>
	286,219

按以下方式償還：

現金代價	(43,000)
發行股份予債權人	(8,000)
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8,000)
	<hr/>
	(59,000)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227,219

集團重組之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前直接附屬公司Sunlink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被轉移出本集團至安排計劃管理人的代名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不再綜合計算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2,330)
即期稅項負債	(1,52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26,731)

(30,589)

集團重組之收益

30,589

以現金結算之代價總額

—

集團重組所產生之現金影響淨值

—

由於集團重組，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的特別儲備約64,907,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891	2,600
往年超額撥備	(169)	—
	<u>722</u>	<u>2,600</u>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133
往年撥備不足	271	—
	<u>271</u>	<u>133</u>
遞延稅項	(85)	—
	<u>908</u>	<u>2,73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其他地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10.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溢利／（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	488	460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8,761	6,2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5	289
	<u>9,226</u>	<u>6,559</u>
包括於行政開支之收購相關成本	—	382
已售存貨成本	307,924	272,482
折舊	677	2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	2,346	962
	<u>2,346</u>	<u>962</u>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合共約6,1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85,000港元)之職員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費用,並已於上文分別披露。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263,149	(15,993)
轉換尚未行使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節省之融資成本	578	-
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85)	-
	<u>263,642</u>	<u>(15,99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263,642	(15,993)
	<u>263,642</u>	<u>(15,993)</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930,287	106,862
尚未行使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潛在攤薄 普通股之影響	34,098	-
	<u>964,385</u>	<u>106,86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964,385	106,862
	<u>964,385</u>	<u>106,86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經調整及重列,乃由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分別為附註17(i)及17(iii))所致。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期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12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33,010	23,203
31日至60日	10,662	11,924
61日至90日	6,392	7,696
91日至120日	1,598	8,376
120日以上	17,313	28,796
	<u>68,975</u>	<u>79,99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結餘包括約8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61,000港元)與應收票據相關之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17,3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796,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20日以上	<u>17,313</u>	<u>28,796</u>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9,675	10,918
31日至60日	2,372	7,029
61日至90日	916	3,522
91日至120日	557	4,509
120日以上	1,162	15,510
	<u>14,682</u>	<u>41,488</u>

15. 財務擔保負債

本公司為其前附屬公司之所有銀行貸款及若干應付款項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不再綜合計入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0。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約3,7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4,697,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本公司須承擔於緊接安排計劃完成前之財務擔保負債約285,0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81,241,000港元)。本公司之該等負債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之安排計劃獲解除。

16.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時，本公司向安排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可按每股0.2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兌換為本公司40,000,000股普通股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到期，並按年利率1厘計息。

估計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0.12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普通股。

已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面值已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8,000
權益部分	(1,264)
	<hr/>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6,736
按實際年利率10.12厘計算之已計利息(附註7)	578
應付利息	(68)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7,246
	<hr/> <hr/>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7. 股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提供最大之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募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3,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i))	1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69,717,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1,864,78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697	186,478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本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64,780	186,478
資本重組 (附註(i))	(1,771,541)	(185,546)
	93,239	932
股份認購 (附註(ii))	750,000	7,500
公開發售 (附註(iii))	186,478	1,865
發行股份予債權人 (附註(iv))	40,000	4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9,717	10,697

附註:

- (i) 本公司之資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進行，包括以下各項：

資本削減

資本削減涉及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按1,864,78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資本削減導致產生進賬額約185,546,000港元。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有關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資本註銷

緊隨資本削減後，本公司餘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1,135,2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總額達113,522,000港元全部註銷，導致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削減至932,390港元，分為1,864,78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以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因此，本公司1,864,780,000股已發行股份被合併為93,23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溢價註銷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約15,409,000港元已被註銷，並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累計虧損。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加9,906,76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由932,39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ii) 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據此，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股份按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予投資者（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7,500,000港元，而其股份溢價賬增加142,500,000港元。與股份認購有關之交易成本約為75,000港元。

(iii)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據此，186,478,000股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資本重組完成後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20港元。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約1,865,000港元，而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35,431,000港元。與公開發售有關之交易成本約為1,150,000港元。

(iv) 發行股份予債權人

與本公司債權人之安排計劃於大法院及高等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表示批准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據此，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予安排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因此，本公司之股本增加400,000港元，而其股份溢價賬增加7,600,000港元。

具有保留意見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謹請閣下注意，關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附有保留意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關於有保留意見之部分摘錄如下：

「有保留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對比較數字

吾等對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的相對比較數字的基準之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為經修訂意見，乃由於吾等的審核範圍之局限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審核報告。因此，吾等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審核意見為經修訂意見，乃由於該事宜對年初結餘及相對比較數字可能產生影響。

2. 集團重組之收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重組協議後，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集團重組之收益約30,589,000港元。

由於並無充分證據提供予吾等以確定貴集團透過集團重組轉出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金額。因此，吾等無法確定貴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的集團重組之收益約30,589,000港元。

有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有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集團重組

董事會欣然呈報，經過多年停牌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已成功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成功完成一連串企業重組事項，包括資本重組、認購新股、公開發售新股及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安排計劃亦已生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高等法院已撤銷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並已解除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34,135,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0%（二零一一年：304,689,000港元），而毛利為24,25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二零一一年：26,706,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半導體及相關產品的銷量上升，抵消了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銷量減少的影響。不過，由於本集團所出售的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的利潤率較高，此等產品銷量下降主要導致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下跌。

於本年度，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之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增加33%及81%至263,6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7,944,000港元）及12,7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45,000港元）。收入及分部溢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利潤率較標準化半導體產品為高的二手半導體產品之銷售增加。本集團主要為客戶供應及採購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有出售含有可循環再用半導體元件的二手傳輸設備。

與去年比較，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減少34%及78%至70,4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6,745,000港元）及2,8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579,000港元）。經營收入下跌主要是由於平板電腦日漸普及，間接令上網本及筆記本電腦主板產品的銷售額減少。其銷售額減少也部分抵消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佛山聯創華聯帶來之全年收入，而佛山聯創華聯乃家用電器微控制器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至於分部溢利下跌，是電腦主板產品銷量減少，以及佛山聯創華聯之經營表現轉差所致；佛山聯創華聯業務欠佳主要因為自二零一二年八月發生中日釣魚島爭議後，中國對日本品牌電器產品之需求大幅下降，佛山聯創華聯的銷售額也因而自二零一二年九月開始顯著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業績由去年之虧損15,993,000港元轉為本年度之溢利263,149,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28.29港仙，相對去年則為每股基本虧損14.97港仙（經重列）。本集團賺得可觀溢利主要由於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227,2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集團重組之收益30,5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所致。此外，本集團亦自授予第三方之短期貸款中賺取利息收入9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儘管如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部分被本公司於本年度所產生之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3,7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697,000港元）及重組成本約5,2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72,000港元）所抵銷。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融資成本包括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的利息578,000港元，然而，該款項其中約510,000港元毋須以現金支付，惟僅為根據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計算的估算利息。倘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集團重組之收益、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重組成本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不計入本集團的業績，則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應約為14,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本公司之一連串企業及債務重組事項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已顯著改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92,2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7,617,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81,9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365,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額170,3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負債淨額291,334,000港元）。

於完成重組協議後，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轉移出本集團，並於年內就該項重組錄得收益30,5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財務擔保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總計約286,219,000港元根據與本公司債權人的安排計劃以償付現金43,000,000港元、按發行價每股0.2港元發行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的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港元兌換為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解除。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並產生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227,2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於該日期後，本公司不再錄得財務擔保負債。

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本公司之企業及債務重組事項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顯著改善，由負債淨額轉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168,56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功完成投資者（現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認購股份事項及公開發售新股後，帶來約93,000,000港元的新營運資金，以供本集團繼續營運及日後拓展業務之用。

儘管如此，自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起，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業務，以抵禦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所帶來之負面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於下個財務年度將繼續以審慎態度管理其業務，以確保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穩定的前景。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曾於臨時清盤人之控制下，故董事會無法評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解除臨時清盤人止期間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有效）（「前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委任新董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在下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事項

董事會前任主席孫粗洪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前任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現任董事會主席）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3條主持大會。

守則條文第A.6.7條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偏離事項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妍女士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後方由董事會按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審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及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孫粗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

* 僅供識別